

#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优化改造

评价年度：2023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8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住房公积金是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中至关重要的部分。作为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责任主体，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或“湛江中心”）始终以支持人民群众“住有所居”为已任，紧紧围绕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推进住房公积金管理事业协调、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同时，湛江中心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政务属性和金融属性，大力支持普通百姓购买自住房和保障房的信贷需求，持续跟进民生需求和市场变化，围绕“服务民生、服务大众”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有效推动了湛江市住房公积金事业的发展。

湛江中心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充分结合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成果，通过对接使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工作，实现业务服务的办件过程数据和好差评数据共享，确保公积金事项办件过程数据和办件结果数据完整地上传共享至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实现对服务管理事项、办事流程、服务效率、服务便民度、政务服务平台服务水平的有效评价，健全评价机制；实现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陆个人网厅和单位网厅，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行”；实现在办件过程中电子证照的调取使用，减少相应高频事项免提交事项，同时实现事项中电子证照的应用，以求达到企业和群众办事免证办，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简政水平，为湛江市公积金业务申办改革提供完整的

信息化支撑，提升湛江市一体化服务水平。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关于做好征信信息共享接入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司局函金〔2022〕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征信信息共享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金函〔2022〕229号）建设要求，文件指出一是建立健全征信信息共享机制，二是推进征信信息共享主要工作安排，三是加强征信信息共享工作保障。湛江中心为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效能，有效防范风险，将采取“总对总”方式开展住房公积金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信息共享。征信信息共享工作涉及数据整理、系统开发、个人信息保护、异议数据处理等多方面，需要提前着手、持续推进，部分工作还需要提前做好充足准备。推进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对于推动住房公积金管理水平提升和数字化转型具有重要意义。征信信息共享是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的重要内容。

按照市政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立项和采购有关规定，对接使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建设项目于2021年11月完成项目设计并通过市政数局审核，取得项目立项通知书；于2021年12月底前，先后完成了项目监理单位等第三方服务采购和项目实施单位采购，项目实施单位中标单位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2年10月上线运行，并经过第三测评公司及密码评估公司验证通过。于2022年12月26日市政数局通过了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于2022年12月29日完成项目终验验收。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征信信息共享建设项目于2023

年10月20日完成项目设计并通过市政数局审核，取得项目立项通知书；于2023年12月底前，先后完成了项目监理单位等第三方服务采购和项目实施单位采购，项目实施单位中标单位为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4年1月8日开始进入业务需求调研、开发实施建设工作阶段，并同步推进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三级等保、密码应用的测评和整改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湛江市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对接使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做到“标准规范、入口统一、功能完善、高效快捷、安全可靠”，提高湛江市一体化建设水平；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实现省内异地购房提取全程网办；落实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改革任务；推动开展住房公积金征信信息共享。

2. 年度目标。完成对接使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建设项目，对接内容包括：对接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省统一好差评系统和对接省电子证照系统，完成51个公积金事项的对接以及公积金事项相关的电子证照的调取、实现好差评功能等，以此做到“标准规范、入口统一、功能完善、高效快捷、安全可靠”。同时对接省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平台，完成异地购房提取和信用报告改革任务；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征信信息共享建设工作。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

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文件要求，按照中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部署和《评价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并严格执行对照相关绩效评价指标，围绕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和分项指标，我中心对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优化改造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相关工作，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准确、落实到位。

###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关指标，该项目总体进展顺利，按原定计划完成了系统建设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并有对接使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建设项目等全部通过了验收，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年度为2023年度，绩效自评为优，自评分数为100分。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一）资金投入情况

#####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号），该项目年初预算为200万元。由于市财政局对政府性基金进行统筹使用，故2023年度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5.04万元。

#####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底，项目实际支出为95.04万元，其中对接使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建设项目验收支出95.04万元。

##### 3.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市财政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心内部资

金管理制度执行。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产出数量方面，该项目已按计划和要求完成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工作，和对接使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建设对接工作，对接接口的配置完成率 100%、软件配置完成率 100%、系统集成完成率 100%、公积金事项对接完成率 100%、电子证照的对接调取完成率 100%；产出质量方面，软件开发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2023 年系统对接使用实现的验收合格率 100%；产出时效方面，系统于 2022 年 10 月上线运行，并经过第三测评公司及密码评估公司验证通过。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市政数局通过了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项目终验验收，符合 2023 年底前完成系统建设年度工作目标的要求，2023 年运行稳定安全；项目成本方面，整体项目成本合理、控制得当。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方面，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社会效益方面，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提升湛江市一体化水平；生态效益方面，借助信息技术，实现数据互联，减少纸质材料的使用；可持续影响方面，规范统一信息支撑平台，提升中心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和决策能力，促进中心的管理制度健康快速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严格以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为出发点，立足于业务管理实际，着眼于解决市民和企业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过程中的堵点痛点，落实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

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充分结合系统信息化的成果，根据省市的数据标准，做到“标准规范、入口统一、功能完善、高效快捷、安全可靠”，有效的提升了我市住房公积金服务效率和管理水平，得到了各级审批部门和企业群众的好评。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和询答。